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運用民間資源脫離貧窮，且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協助排除就業困難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者。
- (二)申請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須為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後就業，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自行就業，或經社工輔導後就業之對象。

三、補助項目

(一)求職交通費用：

- 1. 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
- 2. 面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提出申請。

(二)技術士證照費用：

- 1. 當年度報名全國技術士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 2. 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提出申請。
- 3. 申請人已申請本局脫貧自立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之同科目證照補助，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三)保母托育費用：

- 1. 就業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仍得申請補助，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聘請具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4.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托育契

約、居家托育人員證書、在宅或到宅服務證明及繳費收據影本(須加蓋申請人私章)、到課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

5. 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且須扣除已領取之政府各項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四)課後安親費用：

1. 就業期間戶內國中以下子女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離職後再就業，仍得申請補助，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3.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戶內國中以下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申請人須於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蓋申請人私章)、到課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採實支實付，但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五)就業獎勵津貼：

1. 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於就業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本計畫規定者，仍得領取本津貼。
2. 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四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八個月，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滿一年，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 本項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4. 須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工作時數證明，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惟每次申請皆須再次檢附前述資料。

(六)資產累積補助：

1. 穩定就業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檢附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推介就業者，須再檢附該就業單位之介紹卡(或推介證明)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儲蓄帳戶，採定額擇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固定金額，每月存入帳戶，且參加期間不可提領，但得申請變更存款金額一次。存款第十二個月時須於當月五號前存入。
3. 申請後每四個月提供存款證明予本局核對，參加滿一年後核算累積存款金額，並撥入相對金額於該儲蓄帳戶。
4. 參加期間，離職後再就業仍得申請，得續參加至滿一年，惟須加計前次已參加月份數，續參加至滿十二個月止；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資產累積補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之受僱期間認定，自申請者到職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發現後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溢領費用。
- (三)符合資格之當年度依各項補助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四)申請人為雇主、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旁系血親者，不得申請。
- (五)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局逕撥入指定帳戶；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